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董事會暨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並對於不同受評單位得分別訂定評估方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學者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分別由負責之議事單位辦理。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其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當年度已委外辦理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依下列程序執行：

- 一. 評核年度第四季確定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
- 二. 確定評估方式。
- 三. 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 公司內部執行績效評估時，執行單位應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件 1)、「董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件 2)、「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件 3)等相關自評問

卷後，由執行單位統籌，依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送交次一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

五.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依前款將評估結果分別送交各功能性委員會報告。

第七條：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 一.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或
- 二.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委任 3 位熟悉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報告。

第八條：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以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一. 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至少應包括以下五大面項：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 二.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之績效評估，至少應包括以下六大面項：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 三.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應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附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附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修訂時程：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